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于建青）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工作中依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忠实、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为了更好表述和总结本人2017年履职情况，现作如下报告：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在报告期内，第三届董事会共召开10次董事会，其中现场出席8次，以委托表决方式参加会议0次，以通讯方式参加2次，列席股东大会5次，未发生缺席会议的情况，并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投了赞成票，没有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2017 年度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17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对于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7年3月30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对《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累计和当期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年8月1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对《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年8月25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对《独立董事对第三届

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年8月30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对《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年度本人充分利用现场参加董事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解，听清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情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详实听取有关汇报，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有力的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定期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沟通，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情况，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四、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以及提名委员会委员。

1、本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主持召开了提名委员会的会议，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2017年度的工作表现进行了评价。

2、本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各次会议，关注公司的内控管理制度实施及人员考核、薪酬发放等方面的动态，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建言献策。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工作，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2、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通知》，在上市公司2017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2017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到公司实地考察，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六、参加培训和学习的情况

2017年，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山东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时刻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不断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七、其他事项

- （一）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本人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三）本人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8 年，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继续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各层面人员之间的联系与交流，以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保护所有股东和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之下，在新的一年里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八、联系方式

姓名：于建青

电子邮箱：yantai_yu@yeah.net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于建青

2018年4月25日